不涉及校外培训承诺书

北京市通信管理局：

我司/单位 已认真学习《关于

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

见》。

我司/单位主要经营业务为 ， 本次备案的互联网信息服务（口网站/口APP/口小程序/口快应 用） 域名/名称为 （注：网站、 APP

填写域名，小程序、快应用填写名称），实际开展内容

为 （注：描述网站、

APP、小程序、快应用具体经营的内容） 。该互联网信息服务负 责人为 ，身份证号为 ，联系

方式为 。

我司仅口单位名称/口互联网信息服务名称/口互联网信息 服务内容涉及教育等相关文字，在此承诺此互联网信息服务不

从事校外培训相关业务。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（加盖公司/单位公章）

日期：

\*说明：

1、若你的公司/单位名称、互联网信息服务名称、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及备 注信息等（包括但不限于）涉及“教育”、“培训”等关键字或其他与 教育相关的文字，但互联网信息服务实际不从事校外培训相关内容，请

上传《不涉及校外培训承诺书》，且承诺内容与实际情况必须保持一

致。

2、承诺书成文时需将括号里的注解内容及下划线删除。

3、法定代表人签字、 公司或单位公章需清晰，方视为有效。